

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机职指委函〔2024〕2号

机械行指委关于开展2023年职业教育 国家在线精品课程初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有关职业院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遴选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3〕26号）的相关要求，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下称：机械行指委）现组织开展相关初评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符合相关要求，属于装备制造大类下机械设计制造类、机电设备类、自动化类专业，顺应先进制造业发展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求，适应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新形势，具有机械行业特色，意愿通过机械行指委推荐参评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以下简称：国家在线精品课程）的职业院校课程。

二、初选与推荐流程

1. 申报。意愿通过机械行指委申报国家在线精品课程的职业院校向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获取线上申报平台账号，各申报院校登录线上申报平台（www.nveec.cn）填报相应信息，并按初选

要求将相关材料报送至机械行指委秘书处。

2. 行指委评审。机械行指委根据文件要求和观测指标进行材料格式审核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3. 初选结果公示。机械行指委将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推荐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部行指委办公室。

4. 材料报送。机械行指委为通过初选推荐的课程申报院校提供“初选和推荐意见”，由申报院校汇总后自行提交至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复核。

三、其它

1. 请意愿通过机械行指委初选推荐国家在线精品课程的院校在完成政审、质量自查及内部公示的基础上，进行线上申报。申报院校在平台确认提交后，导出申报书，填写推荐表（见附件），一并加盖公章，并将上述材料的电子档（Word 文档）、盖章扫描件（PDF 文档）于 1 月 31 日前发送至机械行指委秘书处邮箱。

2. 已入选 2022 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的，不得再次申报。对参加 2022 年遴选但未入选的课程，如持续建设完善，且在 2022—2023 学年实际开课的，可以再次申报，但须说明建设更新等情况。“十三五”期间已认定课程未在 2022 年遴选中申请复核的，不得申报。

3. 同一课程只能选择通过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机械行指委一种途径申报，多方申报机械行指委将不予受理。原则上每个申报院校限报 1 门课程。

4. 涉及多个院校共建的课程，由牵头院校申报。同一课程不得多头申报、拆分申报。

5. 机械行指委联系方式。

联系人：樊新乾、马 骁、吕冬明

联系电话：010-63512022

18703396269（樊）、13811917487（马）、13146600325（吕）

联系邮箱：jixiezyjs@126.com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19 层

附件：2023 年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机械行指委推荐表

全国机械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代章)

2024 年 1 月 10 日